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
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

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债权人：

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拟通过司法重整化解债务危机，于2026年11月2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并聘请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现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规定，就债权申报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须知

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债务人为：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享有债权的，请及时向债务人申报；仅对其他关联公司享有债权的，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债务人将不作债权登记。

未到期的债权，在本公告发布时（即2026年11月【13】日）视为债权到期。本次申报的债权为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发出之前发生的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10月31日。如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重整的，已申报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已申报的债权利息管理人将自动延续计算至受理重整日。届时管理人仅对延续期间的利息进行审查确认。

二、申报时间

2026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含当日）。

三、债权申报方式

温馨提请各位债权人注意，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债权人应通过下列网址申报债权，债务人不接收纸质申

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债务人办公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纸质申报材料。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系统名称：律泊智破系统

2. 申报系统网址：https://www.lawporter.com

3. 项目编号：【2650000006】

4. 债权人应按照附件《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登录律泊智破系统完成网络申报。

联系电话：【19123087923、19112791103】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30- 12:00，下午2:00-5:30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请勿通过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问题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四、债权申报提示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等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附：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